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成本，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以及考虑到目前信息披露成本较高，且部分未达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意向投资人无法向公司增资，使公司融资对象存在较大局限性。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于2019年01月0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9年1月16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暂停转让申请，并获得股转公司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1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后，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将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后的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相关文件。目前，公司股票仍处于暂停转让状态。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